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奉准報廢財產、物品標售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標售清單。
- 二、 廠商證明資格：
 1. 經政府登記合格立案資源回收商證明影本。
 2.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 本標售案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及本所網站，並擬訂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在本所三樓會議室開標，當天如遇風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開標。
- 四、 本批標售物現況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參觀，參觀時間為等標期內週一至週四下午 2 時至 4 時，其餘時間恕不辦理。
- 五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，如有塗改請認章。
 - (二) 填妥投標廠商全銜並加蓋負責人章。
 - (三) 應以本所提供標單填寫。
- 六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密封後，於投標截止前送（寄）達本機關總收發文（以本所收發文處收件時間為準，非以交付郵遞時間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 決標：

(一) 決標：一次投標，以超過底價最高金額者得標，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者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。

八、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得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清運完成。

十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